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清沙
　　陳玉芳
　　林清吉
　　李茶
　　林俊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被　　告　旌弘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煌
訴訟代理人　潘秀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